

# 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制度之程序机制设计

吴克强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在推进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法制化的过程中, 参与者遴选机制的确立、行政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启动机制的创设、参与意见反馈机制的跟进、公众参与决策议程设置的建构以及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是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制度构建中必须回应的基本问题, 回应这些问题所确立的相关程序机制设计构成推进公众参与决策法制化之基本方略。

[关键词] 公众参与; 行政决策制度; 程序机制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3)03-0079-07

## Mechanism Design on for System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WU Keqiang

(Law School,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ization of the participant selection mechanism and the starting mechanism, the following up of feedback mechanism of particip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agenda setting, as well as perfecting the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hearing system are the four basic problems that must respond to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system, which set by the relevant procedure mechanism design constitute the basic strategy for promoting legaliza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Key words:** public participatio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system; procedural mechanisms

谈到公众参与决策制度的程序机制设计, 自然先要认识一下制度的本质, 为具体构建该制度奠定价值基础。从规范意义上来说, 制度是一个规范范畴, “制度归根结底是体现一定目标并有客观强制性保障实施的, 调整人与人之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通过规定一种规则来确立特定社会秩序, 使得人这个类存在物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体现自我并获得保障。”<sup>[1]</sup>从哲学意义上来说, 制度存在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阶段性和客观性, 但又随着社会的变化、人的发展, 而具有很大的主观选择性。可见, 人在制度面前并不是消极

被动的。相反, 制度经由人为实践而体现其自身的主观性, 任何现实的制度存在本身都是人创造和建构的结果。作为社会进程中的主宰, 人总是根据当下生活实践的需要出发, 根据自己的价值尺度不断变更、调整、重构着制度。因此, 社会主体可以根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 对制度进行认为是合理的和可行的设计, 就像诺斯宣称的那样:“制度是为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是人类设计出来的形塑人们互动行为的一系列约束。”<sup>[2]</sup>

现实中, 对于制度构建的结果, 我们究竟是引

以为自豪,还是只是一个乌托邦的梦想,姑且不论。我们的出发点是,通过对制度的本质进行深层次的认识,将关于制度的哲学话语应用到法制活动中去指导制度构建。对于公众参与行政决策之相关程序机制设计,应在制度设计理论的基础上,由制度设计者总结以往行政决策程序法制之经验,反思地方分散立法模式存在的不足,通过程序机制的周严设计,完美实现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民主化的目标。

## 一 参与者遴选机制的确立

作为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制度构建之首要基础,就是要确定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谁有权参与”。若要确保所有受决策影响的利益都能够在行政决策过程中得到适当代表,其首要问题就是判定哪些利益应该获得代表,提供这种代表的方式有哪些。广泛意义上的参与权利似乎无论如何不能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在行政决策程序中获得适当代表。现实决策中经常会出现这样一种的情形,即某个行政决策的影响广泛而分散,因而就必须界定公民中哪些部分可以参加决策,这其中当然包括组织化的群体和未组织化的群体。针对这个问题,我们试着从参与主体的范围确定和参与人遴选标准两个维度进行建构。

### (一)明确参与主体的范围

在确定参与主体的范围上,现行法律规范性文件中采取的方式是由“受行政决策影响的利害关系人”的标准来确定参与者的范围,不可否认的是,这种机制难以操作。实践中,对参与者范围界定本是极具危险的事项:“太广泛的公众参与会给决策过程带来不必要的复杂性,而同时,如果行政管理者忽视一个重要团体的存在,并且这个团体对相关决策问题拥有动员能力,则公众参与就可能冒失败的风险。”<sup>[3]</sup>反之,如果公众过度参与了政府事务管理,政府管理的有效性又会受到挑战,有时甚至会陷入如亨廷顿所警告的“民主过度”的危险。

因而,“如何确定利害关系人”就成了参与者选择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之一。麦克拉肯和帕克提出,通过回答以下几个问题确认利害关系人:(1)谁是

潜在受益者? (2)谁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是否考虑弱势群体? (4)是否将支持者和反对者都考虑在内? (5)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自己的关系是什么? 通过回答这几个问题促使决策者最终确定哪些主体应该参与决策过程。<sup>[4]</sup>因而,在参与主体范围上,我们不能偏执“受行政决策影响的利害关系人”这一形式要求之一端来判定。因为,从行政决策影响之长远意义上来说,也许,相关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尚未组织起来或尚未确定,但决策结果却对其有深远影响。

### (二)科学设定参与者遴选标准

现行行政决策参与者选择标准主要是从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来确定的,这种选择机制规定过于笼统,难以把握。当下,我们可以从现行立法例之相关规定所确立的参与者遴选标准进行细化,也就是说,在原来的对参与者之形式要求“受决策影响之利益相关人”进行再加工,具体讲,就是进一步明确考察参与者受行政决策之影响程度。事实上,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来审视参与者之标准:

1. 空间性与时间性。从宏观上来说,行政决策可能是部委制定的也可能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及部门作出的,所以,从决策主体本身的行政区划管理或其行政职能就可以确定其地域范围,进而确定参与人;从时间维度上来讲,受行政决策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是难以把握的,一项决策对社会大众的影响程度本身就难以确定,哪些是潜在的利害关系人也难以把握,现行的规范性设计只能在最大程度上确保参与代表的广泛性而无法穷尽参与者的实际人数,而这就需要行政管理者在识别相关公众时以坚定的事业心做到一丝不苟,潜在的利害关系人才有可能被识别出来。

2. 公众组织化程度。基于决策目标的达成和执行效果的考虑,行政决策主体更偏爱组织化的、规模大的利益团体已是不争事实。“组织良好的利益集团参与热情高,而且拥有强大的资源(包括金钱、时间、信息、与行政机关的关系等)参与和影响

决策的制定,”<sup>[5]</sup>而分散的大多数公众可能会陷入集体行动逻辑困境,参与热情低。因而,在确定决策参与代表时,必须确保那些未组织化的、弱势群体的参与代表,否则,实质意义上的公众参与名存实亡。

3. 公众对决策的兴趣程度。受决策影响之公众只有在对某个问题强烈的兴趣或者对一项政策有直接影响力的时候,才会参与到决策的过程,并为行政决策提供对解决问题有用的信息(如价格决策过程中关于消费者的信息),通过协商民主过程达成理性化的合意,并能较好地接受决策或促进决策的执行,影响决策的执行。而对决策不甚感兴趣的参与者,在决策过程中或是滥竽充数,或是对决策制定敷衍了事、听之任之,根本无法胜任受决策影响的公众所付托之商谈使命。

4. 参与者的知识行动能力。知识能力影响行动过程,行政决策本是涉及专业性的一项纯技术的事业,这就要求决策中公众参与代表必须具备一定的对特定利益的认知、鉴别能力与话语表达能力、根据目标而选择手段的行动能力以及有效组织化能力,这样才能确保在决策体制中参与者与专家、行政决策者充分地言说、讨价还价,从而影响决策结果。一个公共决策过程必须考虑对各种知识的综合运用,这意味着公众、专家和政府都是重要的知识主体。各知识主体参与的意义在于向决策过程输入独特的、多元化的知识,以构成对话、交流与寻求共识的基础。而这些能力的匮乏,参与者的谈判、协商和选择的能力将大大降低。即便他们最终参与决策过程,其行动能力也将受到实质性限制。

5. 决策事项的性质及复杂程度。现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或暂行办法中都明确了听证代表的选择主要从听证事项的性质及复杂程度来确立听证代表。事实上,决策主体一般都是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吸纳参与人参与决策过程,而事项之复杂程度就决定参与者范围的大小。况且,现实中,我们不应忽视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是需要成本的,过度的参与可能会阻止此一决策目标的达成,有时,在复杂的决策事项中,政府决策可能会深陷公众参与

者与行政决策者喋喋不休的谈判泥潭之中。因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决策事项的性质与复杂程度也是参与者择选的一个考核标准。

诚然,参与者遴选机制的确立对于制度设计者来说是一件非常棘手的工作。从长远来看,解决这一问题,还需对公民社会不断地改造,提升公众的“主人翁”意识;放宽民间社会团体的准入门槛,为参与者组织化提供基本的组织保障,这些工作同步开展,能使决策中参与者择选范围和择选标准更加明晰。

## 二 公众参与决策启动机制的创设

现行的法律规范并未对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启动方式作出正面回应,只是规定决策事项涉及公众利益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或是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决策实践中,我国长期以来坚持的就是行政决策主体掌握公众参与的启动权,公众只能被动地接受参与决策的邀请,“国家在决策意向上,首先是把政府的价值放在第一位;在决策定位上,即需要出台哪方面的政策,以政府阶段性政策进行演绎”。<sup>[6]</sup>从本质上来说,参与决策启动权也是一种决策话语权,行政决策承办单位掌握公众参与决策启动权,则在决策过程中完全占据主动,而公众只有在已设定的行政决策议程下参与决策,并未抢得话语权的先机。在参与的时效性上,行政决策者有很大的主动性,相关公众只有在决策者的邀请下才有表达意见的机会。参与者缺失参与决策启动权的保障,犹如折去平衡之双翼,难以撑起协商谈判的使命。

为了纠正公众参与参与决策启动机制的偏颇,对于参与决策启动机制的设计,我们可以借鉴其他法律规范的相关机制设计原理。法律之间本存在相通性、普适性,是可以相互借鉴的。在借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法制实践之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完全可以采用《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处罚法》中听证程序公众参与启动制度之相关规定,将公众参与决策分为依申请启动和依职权启动两种启动方式,进而明确两种方式各自之适用条件:在重大行政决

策作出前,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等各种途径发布公告,告知受行政决策直接影响之利害关系人,利益相关人根据自身利益选择和价值诉求在一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申请参与行政决策的决定,利益相关人申请要求参加行政决策程序的,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申请参与人参与决策创造条件。同时,我们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要求公众参与决策的,或者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公众参与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是受决策影响之公众急于申请参与的,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发布公告,主动依职权通知利害关系人参与决策。通过其他部门法之相关规制的借鉴,可以化解现今公众参与决策启动机制失衡状态,同时,为公众有序参与决策启动机制确立规范性要件。

### 三 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机制的跟进

这是参与意见听取机制的保障机制,也是行政决策程序中公众参与的支持性制度。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将公众参与机制引入到决策程序中来,其目的在于“知民情、集民智、解民忧”,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制定普遍认同的公共政策。在过往决策程序法制化的过程中,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机制与“决策说明理由制度”混同了,实质意义上的公众参与意见机制缺失,进而完全被“决策说明理由制度”所取代。依据行政决策说明理由制度的规定来看,只有当参与意见不被采纳时,决策者才会将其不采纳的理由告知参与人,当参与意见采纳时,则省略了告知程序,经过民主形式所汇集的参与意见并未对决策结果形成终极意义上的压力,这就极容易造成参与流于形式。

如果公众参与仅仅只是走过场,决策者对公众意见只是听听而已,或者对有关决策方案的甄选早已定夺,那么,公众参与就真正成为决策程序的“一场走秀”而已,对决策结果不能产生实质性影响,这样的参与或许只是在徒耗参与者的时间与精力,参与者的积极性也将受到挫伤。故此,为了对行政决策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进行限制,同时,为了提振公

众参与的积极性,在行政决策程序机制法制化的过程中,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机制的跟进就显得尤为必要。

在现实情境下,一切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都必须以人们之间现实的交往关系和行为互动机制为出发点,“在高度控制和规制的公共部门中,约束就是一种生活方式。由于害怕官员胡作非为和违法乱纪而引起公众不满,政策制定者把管理者的自由裁量权限制在一系列法律、程序和规范的范围内,力图密切控制他们的行为。”<sup>[7]</sup>而参与意见反馈机制就是要确保“程序结构的目的是要允许有目的的行为,同样也要有目的地阻扰”。<sup>[8]</sup>通过对参与意见反馈机制理性化的建构,从而为参与者与决策者之间的交往关系的完善和朝着积极健康的方向运行提供规范性的框架。

在该机制具体建构上,首先,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处理公众意见,负责收集、分析、归纳公众意见。其次,确立参与意见的反馈方式,应当区别与过往决策之说明理由制度,对受行政决策影响之利害关系人或组织应当直接回复;对专业性较强的意见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的方式集中回复;对于其他意见,可先对其分类,然后通过报纸、布告栏或互联网等途径答复。同时,对于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不管采纳与否,都应当给参与者以回复。最后,就是参与意见反馈机制的法律效力,如果决策者不进行任何答复,可以认定该行政决策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经由上级机关予以撤销,责令其重新作出该行政决策行为。

### 四 公众参与决策议程设置的建构

一直以来,“在政府负责管理的特定领域,行政机关被赋予制定国家政策的第一线责任,”<sup>[9]</sup>政府的主要功能及其公共政策的主导作用就在于有效地解决社会所面临的诸多问题,所以社会问题的客观存在及其主观认定被普遍认为是决策过程的起点。然在公众参与决策制度设计和制度实践中,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认定一般是由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自主界定的,参与者并不享有决策议程的设定

权,决策问题往往在公众参与之前就已被决策者结构化。对于公众而言,设置议程的权利常常比参与讨论的权利更为重要,议程设置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事先限定了讨论的开展方式,甚至一定程度上限定或忽略受决策影响之利害关系人的提交问题方案的权利,决策问题被结构化为限制公众有效参与提供了理由,为保护这种既定结构,行政决策者可能完全避免公众参与,或者将公众的影响力限定在既定可替代方案的选择上。

在决策者主导决策议程、公众远离决策议程的情况下,吸纳公众参与是很困难的,有时可能影响到决策的效能。在问题结构化的情况下,参与者认为没有理由耗费时间和精力对已经界定好可选择方案再进行有限选择,他们有时可能断然否决政府采取的行动。可以说,“如果政策议程的设置被统治者或少数精英分子把持、民众关心的问题与政策制定者关注的问题南辕北辙,哪怕官员是民选的,这种制度也不配被称为‘民主’的。反之,如果公共议程能够对政策议程产生直接影响、后者能够切实反映前者的内容与顺序,即使官员并非由直选产生,把这种制度斥之为‘不民主’也显得过于简单化。”<sup>[10]</sup>

为了防止决策议程设置上所带来的危险,决策者应当在问题界定之前仔细斟酌,扩大公众对决策方案的选择范围,确保公众利益选择与价值诉求能够在决策方案中体现出来,决策者应当在问题结构化之前引入公众参与,许多政策问题可以在界定之前通过公民参与提出来。

具体来说,可以借鉴西方公共学者关于公众参与决策议程设置的成功经验以完善当下我们关于公众参与决策议程设置之亟需。西方学者科布与埃尔德将议程分为公众议程和政府议程两个阶段。公众议程是一个从与其具有特殊联系的群体逐渐扩展到社会普通公众的变化过程,及某个问题引起群体注意的过程。也是政府议程则是将已引起决策者密切关注的,有必要对其采取一定行动的某些社会问题列入决策范围这样一种政策议程。<sup>[11]</sup>一般而言,社会所关注的问题转变决策目标只有经过

公众议程才能直接进入政府议程,但并不排除有时决策者直接将社会问题直接进入决策议程与公众共享问题界定的可能性。与此对应的是,我们的决策议程并不包含公众议程这一过程,决策者全权包办决策问题的界定过程,因而,对公众参与决策议程设置上,只有赋予公众以一项项议程设置的权利,才能发挥公众议程之应有效用,才能保证公众在决策体制中不仅仅只是行政决策的咨询人,而是在决策程序掌握一定程度的程序启动权。这样,参与者根据社会问题所形成的决策建议和决策草案才能影响决策目标的认定。

## 五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之完善

听证会作为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一种重要形式,自然被公众寄予了其在决策程序机制中更多的功能期待,听证制度设计合理、规范有序,肯定能够发挥制度设计者将其引入行政决策领域的应然效用;反之,将国外的听证制度引入我国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中,在制度设计中,制度设计者如果仅仅只是打着“听证会”的招牌,在实质形式上却没有与之配套的程序机制保障,相应的程序性规范缺失,从终极意义上来说,这种以“听证会”的名义来进行的公众参与只能是决策的一件装饰品而已,难以对行政决策最终效果形成实质制约。因此,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只有通过规范性的制度设计,考虑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方面因素的干扰,才能对现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进行纠偏。

### (一) 规范听证主持人的资格与职权

重大行政决策中整个听证程序一般都是在听证主持人的操作下进行的,听证主持人的确立对于整个听证程序的有序进行,其作用不言而喻。然而,在制定法上却缺乏与之相配套的规范设计,尽管在现行法律规范中对此规制存在比较成功的立法例,但毕竟只是个案。因而,从统一立法规制的角度上来看,完善听证主持人任职之相关要件就显得尤为必要。系统地看,我们可以借鉴《汕头市行政程序规定》之听证主持人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规定来统一设计。在其任职资格上,首先要考虑的就是

专业素养。重大行政决策是一项纯技术、纯专业的行为活动,让资质平庸、专业素养不高的行政决策人员担任听证支持人,无法驾驭整个听证程序,也难以保证听证之公平公正性。相应地,具备一定程度的法律知识与专业知识是担任听证主持人的基本要求,这样有助于主持人依循规则的要求按部就班。其次就是行政人员的回避要求。听证主持人之中立性要求决定了行政决策方案制定人员与行政调查人员等不得担任决策听证主持人,行政决策方案制定人员与行政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因其与所处理的事务有利害关系,只会使其“先入为主”,难以保证实体处理效果和听证程序进展之公正性。再次,就是听证主持人任职之廉洁性。可以规定,行政机关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结果;听证主持人不得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听证参与人单方接触。否则,其听证无效,应当重新听证。而在其任职职权上,鉴于听证主持人一般是由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制定的,所以就必须坚持职权法定原则,保障听证主持人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而不越权、滥权。

## (二)明确听证报告的法律效力

听证必须制作听证报告(听证笔录),通过听证而制定的行政决策必须以听证报告中的事实与理由为依据,也就是“案卷排它性”,这是保障听证活动真实、有效的一个必然要求。试想,如果某个行政决策的依据是听证报告记载之外的事实与理由,那么这种材料可能未经参与者的认可和证实,甚至参与者可能根本就不知道这些材料,这实际上等于剥夺了参与者的听证权,使听证活动流于形式。<sup>[12]</sup>很明显,现行的制定法中并未把这种“案卷排它性原则”运用到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法制实践中,致使制度设计者将听证报告的效力仅仅定位为决策“参考依据”或“重要依据”,这使得决策结果难以将听证报告中材料优先考虑,听证报告对决策结果的有效性只能形成“软约束”;而且,决策主体对达成的听证报告也没有压力,这就易造成听证制度的虚置。在美国,正式的听证决定只能是根据听证笔录

来制作。作为制度引进,我国行政决策听证制度仅仅保留原初正式听证制度的躯壳,摒弃了该制度之核心部分,以至于该听证制度形同虚设,决策听证制度只能沦落为一种非正式听证机制。一定意义上说,“只有当参与者试图去影响某种现在或将来的实体结果时,参与才是有意义的。”<sup>[13]</sup>因而,要保证公众参与的结果有效性,就必须在借鉴域外法制与我国传统行政法制经验基础上,将听证报告明确为政府决策的依据,使之从形式要求上升为实质要求,从而真正实现公众在行政机关作出对自己不利决定时有效参与该决定的作出,保护其重大合法权益。

## (三)建立听证程序责任追究机制

事实上,这个问题在前面已有所涉及。当然在这里,我们不仅只是借听证程序一角来讨论当行政决策者违反听证程序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更广泛的是,在行政决策过程中,当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违反公众参与程序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参与程序的法律价值主要在于它是公众参与实体权利实现的重要保障,决策者一方如果没有遵循法定程序,必将承担法律后果。从现行的制定法来看,对决策中决策者违反公众参与程序的责任追究上还仅仅局限承担行政责任(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而缺乏相应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进行惩戒。在美国,行政机关依据《联邦行政程序法》的要求,允许“利害关系人”“只要不扰乱公共秩序”即可参加行政程序,美国法院为了鼓励利益代表更广泛地参与行政决策,通常会撤销那些限制参与的行政决定。<sup>[14]</sup>这一点对我们行政决策程序法治是一个重要的启示。其实,对于程序违法的处理,我国早在1996年颁布的《行政处罚法》中就已有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否则,行政处罚决定不成立,在诉讼程序中应当确认违法,责令行政人员重新作出该行为。

参与程序作为公众的一项重要的权利,决策者一方的义务,相应的程序性规则应当尽可能详细,不能几个条款一带而过。因为法律责任的缺失会

使得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难以落实，成为空泛的、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因此，在程序责任追究中，应进一步加大责任力度，行政处理与行政处分之追究方式无法胜任现代行政法治实践的需要，在借鉴域外法制经验和本国行政法制极具参考价值的范本上，追究程序违法之法律责任是主要的，行政责任是其次。在法律责任追究上，行政决策者违反公众参与程序的，应当明确该行政决策行为不成立，确认该行为违法，应当责令行政决策者在公众参与的基础上重新作出行政决策。可以看出，程序责任机制这样建构，是与现行《行政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相契合的。

#### 参考文献：

- [1] 辛 鸣. 哲学视野中的制度本质[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4(3):23-29.
- [2] 道格拉斯·C·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刘守英, 等, 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4:64.
- [3] Thomas J C.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decisions: news skills and strategies for public managers [ M ]. John Wiley&Sons, Inc. 1995:173.
- [4] Marc Schlossberg, Elliot Shuford. Delineating “Public” and “Participation” in PPGIS[ J ]. URIA Journal , VoL. 16 , No. 2, 2005:18.
- [5] 马英娟. 行政决策中公众参与机制的设计[C].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论文, 2008: 451 -457.
- [6] 关保英. 行政法的价值定位[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21.
- [7] 约翰·克莱顿·托马斯. 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公共管理者的新技能与新策略[M]. 孙柏瑛,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29.
- [8] 杰里·马肖. 贪婪、混沌和治理——利用公共选择改良公法[M]. 宋功德,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319.
- [9] 理查德·B·斯图尔特. 美国行政法的重构[M]. 沈岿,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112.
- [10] 王绍光. 中国公共政策议程设置的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5):86-99.
- [11] 宋锦洲. 公共政策:概念、模型与应用[M]. 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 2005:95-96.
- [12] 王锡锌. 行政程序法的理念与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181.
- [13] Martin Redish and Lawrence C. Marshall. Adjudicatory Independence and the Value of Procedural Due Process [ M ]. 95 Yale L.J, 1986:487.
- [14] 谭宗泽. 可持续发展的实施与公众的行政参与[J]. 河北法学, 2007(6):46-51.

责任编辑:黄声波